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實名制意見徵詢意見彙整表

提供意見者：共計 8 件。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曾思瑜	手機撥打求救電話顯示當事人坐標定位建議事項民眾發生危害，電話報案請救災人員前來搶救，由於現行手機無法明確標示報案人所在位置，尤其是山難差距更大，造成搶救人員須耗時搜尋，有時搜尋時間高達數日，喪失黃金搶救時間，如何改善現行手機報案能提供正確坐標，讓搶救單位立即知悉，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現場，拯救生還。近幾年來有些相關搶救單位雖有建置 APP 報案，顯示坐標系統，但民眾下載 APP 報案僅寥寥可數之成功個案，實際效益不彰，尚待有關單位重視民眾危難手機報案定位之研討策進作為。手機撥打顯示個人所在位置，一般見解為個人資料之保護，不宜隨意洩漏，但在個人有生命危險的情形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手機定位資料涉及個人隱私，可否調取，仍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規定；故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之危險，而欲調取相關個人隱私之規範，建議仍應檢討並修正相關急難救助法令規定較為妥適。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規定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暨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等條文，規範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上述情形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基此民眾撥打 110、118、119 等救災單位電話，由手機自動發送坐標給受理單位，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無抵觸。在美國，1999 年的“無線通信和公共安全法案”(也稱為 911 法案)規定使用 E911 和指定的 9-1-1 作為通用緊急號碼，包括有線和無線電話設備。先進國家基於對民眾危難的保護，訂定法案據於執行。在 1996 年，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發布了一項命令，要求無線運營商確定和傳送撥打 9-1-1 的呼叫者的位置。FCC 建立了一個分階段的程序：階段Ⅰ涉及發送用於 9-1-1 呼叫的接收天線的位置，而階段Ⅱ發送呼叫電話的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位置。運營商被允許選擇通過全球定位系統（GPS）或類似技術在每個電話中實現“基於手機”的位置，或者通過蜂窩塔之間的三角測量實現“基於網絡”的位置。訂單設置技術和精度要求：使用“基於手機”技術的運營商必須在 50 米內報告手機位置 67% 的呼叫，並在 150 米內為 90% 的通話；使用“基於網絡”技術的運營商必須在 100 米內報告 67% 的呼叫和 300 米的 90% 呼叫的位置。2011 年 7 月，FCC 宣布了一項擬議規則，規定在經過八年的實施期後，在 2019 年某些尚未確定的日期，無線運營商將需要滿足更嚴格的定位精度要求。如果制定，則該規則將需要“基於手機的”和“基於網絡的”定位技術來滿足相同的精度標準，而不管所使用的基礎技術。該規則可能沒有效果，因為所有主要運營商將已經實現超過 85% 的 GPS 芯片組滲透，因此能夠滿足標準，而不管他們的“基於網絡”的定位能力。台灣地區民眾發生危害常態上撥打電話為 110、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119，如為市內電話可即時提供所在地址，如為手機報案，如何在民眾撥打是類救災單位電話時明確顯示出坐標(經、緯度)，在現行法令並無明確規範，相對的電信業者也沒有遵循之依據，在技術面可以達到顯示手機坐標的現況下暨基於人命搶救之需求，欣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舉辦「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草案公聽會，建請增訂有關條款，維護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害。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摘要 一、建議增訂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合理網路管理、或依據私法契約經當事人同意二種情事，作為第 6 條之例外規定。 二、建議酌予刪除第 11 條第 2 項後段「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有關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	一、本草案之性質為民事法，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如未履行本法所定之行為準則，則連結民事法律責任，可能在侵權行為的認定上，構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也可能認定未盡契約附隨義務，而須擔負契約責任。使用者如認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有違反第 6 條之情事，應以民法第 184 條為請求權基礎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但如服務提供者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以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應已足。 三、本條立法說明已清楚揭櫫「本法無涉政府行使公權力以行政管制介入人民之法律關係，且未創設民事法律關係或刑事、行政責任」，且本法第一條立法精神亦說明本法適用範圍。「對於各行為所應適用的法律，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回到各法之適用。」爰參酌立法精神，建議13條增修「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之除外規定，以呼應本法適用範圍應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法令為主，本法僅為防漏性質之補充性法規。 四、倘未將「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之要件納入本條，恐將使非法提供盜版內容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輕易抗辯符合第14條2款事由，主張得以免責，不啻成為非法業者之脫罪條文，實非立法者所樂見，	不負賠償責任。 二、服務提供者所公告之服務使用條款，性質為與使用者訂立之契約，故服務條款之變更，等同變更契約內容，自應通知契約當事人。第11條建議維持原條文。 三、第13條之規定係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7條第1項規定，涉及受到侵害之當事人對加害人追究其法律責任時，若一併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請求協助訴追，此服務提供者之法律定性及責任。 四、根據草案第18條規定，著作權法有規定者，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權法無規定者，才適用本法。本法草案有關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之規定，對於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僅具有補充性質，違反著作權法者尚無法依據本法草案主張免責，故無損害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制度之虞。又，草案第15條（原草案第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亦對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有所損害，故懇請 貴會參酌著作權法第九十之七條文字，將「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之要件修訂納入。 五、贊同鈞會草案版本，僅參考著作權法第九十之九條規定酌做第 17 條文字修正。 六、贊同鈞會草案，僅酌做第 18 條文字修正俾使法規競合明確化。 七、就第 19 條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建議 鈞會應明定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 八、第 21 條第 1 項所稱「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具體內涵為何，建請 釋疑？就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時，是否有相應規範，建請 鈞會釋疑。 九、為真正「有利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競爭」，立法者應思考如何引誘服務提供者持續投資研發	14 條經條次調整後為第 15 條)目的係為避免因課予服務提供者連帶責任，而對言論自由之保障產生不利影響，故不宜以服務提供者是否獲利作為依據本條主張免責之前提。 五、草案第 19 條性質上為民事訴訟法定暫時狀態處分的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之。 六、草案第 21 條規範目的在於建立對於數位資訊的法律管轄，避免以不合常規的方式規避我國之規範。「不合營業常規」之內涵，應留待未來司法實務累積相關認定標準。另本法未設有罰則，若有未符合之情形需視其有無違反其他法規，適用其他法規處理。 七、本法草案 23 條(已整併至第 6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意涵為合法內容及應用皆可在網路上流通，且不得限制使用者之接取須以特殊設備為之，並非針對設備規格進行限制。 八、「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的定義，已於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數位匯流之下新興應用服務，在服務提供者為市場競爭而推出新興服務，而接取設備需有特殊規格之時，應予肯認服務提供者係為技術演進或有正當理由，鼓勵服務提供者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發展並促進競爭。爰建請 貴會參酌增修第 23 條但書「但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因技術演進或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十、為使第 24 條第 5 項所稱「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概念明確，參酌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第 25 條第 2 項各款，增訂本條第 6 項。 十一、就第 28 條第 3 款「鼓勵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規定，具體配套如何規劃，建請 鈞會釋疑。	立法說明內進行補充。 九、有關第 27(原草案第 28 條經調次調整後為第 27 條)條所示之鼓勵措施，未來將透過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建立之機制進行治理及討論，以為決定。
台灣大哥大	意見摘要 一、建議增訂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合理網路管理、或依據私法契約經當事人同意二種	說明如下： 一、第 6 條有關網路流量管理的規定，為原則性之規範，且合理流量管理解釋上已包括在促進網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情事，作為第 6 條之例外規定。 二、針對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事，請 鈞會釋疑。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且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若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即足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故建議刪除之。 三、為符合本法「防漏規範」(若有其他法律有規定時，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之精神，雖於第 14 條到第 18 條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免責條款，為求立法周延，故建議第 13 條納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文字。 四、為避免無法回復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的責任過重，建議第 17 條參考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9 規定，限縮提供者之責任，以符合公平原則。	路傳輸及接取最佳化的文義範圍內。 二、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有關通知及取下程序的揭露。對於第 2 項所稱「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解釋上以影響契約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者為限，應有通知之必要，以維護使用者權益。 三、第 13 條在於揭示服務提供者對於自己提供予他人使用的資訊，必須自負責任，與第 14 條至第 18 條所規範的是使用者所提供之資訊，有所不同。 四、草案第 17 條對於無法回復時，要求「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使用者自行回復」，與著作權法 90-9 條規定「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差別僅在於是否可「事先告知使用者」以免除回復責任。本會認為以「提供適當方式供使用者自行回復」較能平衡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之利益。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五、第 21 條第 1 項所謂：「...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建請 鈞會釋疑。就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時，是否有相應規範？建請 鈞會釋疑。 六、對於目前有線電視業者所提供之視訊和寬頻服務，其所搭配的機上盒是否有適用第 23 條問題？建請 鈞會釋疑。 七、為使第 24 條第 5 項所稱「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概念明確，參酌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第 25 條第 2 項各款，增訂本條第 6 項。	五、草案第 21 條規範目的在於建立對於數位資訊的法律管轄，避免以不合常規的方式規避我國之規範。另本法未設有罰則，若有未符合之情形需視其有無違反其他法規，適用其他法規處理。 六、有關機上盒之規範，目前已有有線廣播電視法及電信法等相關技術規範進行管理，依草案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應優先適用上述規範。 七、「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的定義，本會已於立法說明內進行補充。
台固媒體	一、建議增訂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合理網路管理、或依據私法契約經當事人同意二種情事，作為第 6 條之例外規定。 二、針對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事，請 鈞會釋	說明如下： 一、第 6 條有關網路流量管理的規定，為原則性之規範，且合理流量管理解釋上已包括在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最佳化的文義範圍內。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疑。本條第 2 項所稱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且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若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即足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故建議刪除之。 三、為符合本法「防漏規範」(若有其他法律有規定時，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之精神，雖於第 14 條到第 18 條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免責條款，為求立法周延，故建議第 13 條納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文字。 四、參酌著作權法第 90 之 7 條，建議酌修第 14 條文字。 五、參考著作權法第 90 之 9 條規定，建議酌修第 17 條文字。 六、建議酌修第 18 條文字俾使法規競合明確化。 七、第 19 條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如何適用民事訴訟法，建請 鈞會釋疑。	二、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有關通知及取下程序的揭露。對於第 2 項所稱「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解釋上以影響契約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者為限，應有通知之必要，以維護使用者權益。 三、第 13 條在於揭示服務提供者對於自己提供予他人使用的資訊，必須自負責任，與第 14 條至第 18 條所規範的是使用者所提供之資訊，有所不同。 四、根據草案第 18 條規定，著作權法有規定者，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權法無規定者，才適用本法。本法草案有關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之規定，對於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僅具有補充性質，違反著作權法者尚無法依據本法草案主張免責，故無損害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制度之虞。又，草案第 15 條（原草案第 14 條經條次調整後為第 15 條）目的係為避免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八、第 21 條第 1 項所稱「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具體內涵為何，建請 釋疑？就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違反本條第 1 項時，是否有相應規範，建請 鈞會釋疑。 九、為使第 24 條第 5 項所稱「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概念明確，參酌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第 25 條第 2 項各款，增訂本條第 6 項。 十、就第 28 條第 3 款「鼓勵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規定，具體配套如何規劃，建請 鈞會釋疑。	因課予服務提供者連帶責任，而對言論自由之保障產生不利影響，故不宜以服務提供者是否獲利作為依據本條主張免責之前提。 五、草案第 19 條性質上為民事訴訟法定暫時狀態處分的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之。 六、草案第 21 條規範目的在於建立對於數位資訊的法律管轄，避免以不合常規的方式規避我國之規範。「不合營業常規」之內涵，應留待未來司法實務累積相關認定標準。另本法未設有罰則，若有未符合之情形需視其有無違反其他法規，適用其他法規處理。 七、本法草案 23 條(已整併至第 6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意涵為合法內容及應用皆可在網路上流通，且不得限制使用者之接取須以特殊設備為之，並非針對設備規格進行限制。 八、「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的定義，已於立法說明內進行補充。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九、有關第 27(原草案第 28 條經調次調整後為第 27 條)條所示之鼓勵措施，未來將透過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建立之機制進行治理及討論，以為決定。
中華電信	意見摘要 謹就「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如下表，並就重要建議條文說明如下： 一、參照電信管理法草案第 22 條，增列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配合政府措施所致生之費用，由政府負擔。(第 5 條) 二、第三人所儲存之資訊可供自己或他人使用，故本條款應適用第三人所儲存之所有資訊。(第 14 條) 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已移除之資料難以確保可完全回復，建議參考著作權法之規定修	一、本草案規定為民事性質，且所配合之措施未必達特別犧牲程度，因此有關由政府負擔之規定，應於特別法加以規範。 二、對於供自己使用之資訊，因服務提供者依法不具監控義務，未能知悉資訊是否違法，因此應無適用草案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 三、草案第 17 條對於無法回復時，要求「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使用者自行回復」，與著作權法 90-9 條規定「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差別僅在於是否可「事先告知使用者」以免除回復責任。本會認為以「提供適當方式供使用者自行回復」較能平衡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之利益。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正本條。(第 17 條) 四、為確保使用者之終端設備能與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之設備互通，修正本條文。(第 23 條) 五、僅有電子郵件符合本條之規範，故新增第 5 項，明訂本條適用對象。(第 24 條) 六、各項創新技術均應獎勵，不宜僅考量成本最小之技術。(第 27 條)	四、草案第 23 條(已整併至第 6 條第 1 項)規範目的在於保障使用者的選擇自由，在技術上應以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服務為限。 五、本草案對於商業電子訊息的範圍，並未以電子郵件為限，包括即時訊息 (Instant Message) 也在內。 六、草案第 26(原草案第 27 條經調次調整後為第 26 條)條係考量人民對於服務的可負擔性，以讓身障人士得以可負擔價格近用數位通傳服務。
遠傳電信	意見摘要 因本草案非僅為匯流法典中之一，更針對目前既有法律規範中不符產業發展需求及管制困難點進行調整，非僅直接牽動產業之競爭與發展、並攸關廣大國民之通訊傳播近用權利，其立法難度非輕、複雜度甚高，且重要性至鉅。	一、本法有關網際網路部分均為揭示基本原則，仍維持低度管理的精神。 二、有關網路侵權的爭議，並不以著作權侵害的情形為限，因此在規範上應有相關之規定以為因應。 三、本會於下階段進行廣電法制修訂時，將同步考量本法與廣電法之間的關係，以符合產業發展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建議： 一、回歸網際網路低度管制基本原則 就條文中諸如「網路中立性」、「技術中立」、「網路安全」、「平等近用」等議題，或已隨時空環境內涵有所變化，或於通訊傳播基本法及相關法規中已有規範，似無須與本法中重複規定，以利維持本法為「基本法」簡明扼要、掌握網際網路基本精神之大原則。 二、與內容侵權相關條文建議回歸著作權法之相關規範 針對本法中與內容侵權相關條文大多參考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除「移除違法資訊、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侵權內容時，需有執法單位或相關主管機關主動通知」之積極作為外，其餘內容侵權相關條文適用上，建議回歸著作權法之相關規範即可，以免治絲益棼，亦更符合本法為	及消費者權益。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網際網路「基本法」之態樣。 三、匯流法應持續思考檢視及進行意見徵詢 因本法與「電信管理法」草案及即將修正之「廣電三法」環環相扣、息息相關，其影響性非僅攸關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發展，更直接牽動我國國際競爭力之提升、消費者權益之確維，為使匯流法之制定可更於兼顧及構築產業發展、競爭公平、消費者權益等面向下構築多贏新局，謹建議 鈞會應可將匯流各法一併進行檢視及進行多次意見徵詢，俾使相關規範與配套規畫更臻完善，確符產業發展需求，並使新舊法間之接軌適用與過度更臻順暢。 條文建議： 一、請說明第 2 條第 1 款之「訊息」及第 2 款之「資訊」有何本質或意義上之不同？ 二、建議刪除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7 條、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第 21 條、第 23 條。 三、建議修正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下稱本所）謹就「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呈提意見如下，敬供貴 委員會卓參： 壹、適度監理流量管制措施，強化數位通訊傳播之網路治理 一、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以基本法之位階定位與民事責任之定性，針對網際網路建構低度管制與自律的治理模式，當中並無特別對於 OTT 等聯網應用服務制訂規範。惟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 6 條除了在積極面上要求通訊協定或流量管制應以促進網路傳輸與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外，亦在消極面上要求服務提供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二、於流量管制為差別待遇時之合理性基礎，係「開	一、鑑於服務提供者不具一般監控義務，因此在網路流量管理上，對於使用者所傳輸的資訊原則上並未涉及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然若有進行深層封包偵測（deep packet inspection）者，由於可能會探知若干涉及個人資料的資訊，並不因此得以豁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自不待言。 二、對於流量管理措施有關服務契約的宣示，此部分本會將於未來電信管理法實施後，於草案第 17 條規定納入考量。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放網路」(Open Internet)與「網路中立性」(Net Neutrality)之論題核心。歐盟於2015年11月通過「有關開放網路近用並修正全球服務與使用者有關電子通訊網絡與服務之第2002/22/EC號指令以及於歐盟境內於公用行動通訊網絡進行漫遊之第531/2012號規則」的第2015/2120號規則（下稱歐盟「開放網路」規則），其於第3條第（3）項針對流量管制措施之合理性基礎，除了遵守歐盟或會員國立法或法院命令之外，尚包括網路壅塞之預防、終端設備之完整性與安全性、以及服務條件技術品質上之客觀差異等列舉規定。 三、歐盟「開放網路」規則於第3條第（4）項要求，任何流量管制措施唯有在相關處理作業係屬必須，且合於該條第（3）項所列各款目的之情況下，始得對個人資料進行處理，且此等處理應遵守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irective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95/46/EC)，流量管制措施並應符合歐盟電子通訊個人資料處理與隱私保護指令（ Directive 2002/58/EC）。 四、衡諸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作為基本法之位階，並參酌歐盟「開放網路」規則與後續公布之實施指引，建議酌調本草案第 6 條後段文字為「除法律另有規定並符合透明、非歧視、與比例原則」，並新增第 2 項規定：「任何流量管制若涉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除應具備必要性且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明示主管機關對於流量管制措施的管理原則，同時保留彈性立法之空間。 五、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於第 9 條要求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對使用者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對此，歐盟「開放網路」規則於第 4 條第（1）項要求服務提供者於訂立任何相關服務契約時，契約當中應包括：（一）流量管制措施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對相關服務所可能產生之衝擊、終端使用者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之保護；(二)對於任何流量限制、傳輸速度、以及其他重要服務品質，於運作上對相關服務所可能產生之衝擊，應予明確且詳盡之解釋；(三)對於終端使用者所購買及使用之優化服務，於運作上對提供予該終端使用者之相關服務所可能產生之衝擊，應予明確且詳盡之解釋等契約應記載事項。謹供貴委員會作為後續立法與監理參考。	
台灣之星	意見摘要 一、本條經主管機關闡明非為網路中立規範，應允許業者實施合理流量管理，且以私法契約為主要規制方式，建議條文修正第 6 條。 二、本條中「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涵蓋範圍極廣，包含接取服務提供與否，又何謂「合理使用」、「干擾選擇」，皆定義未明。唯法律之構成要件及具體事項理應明確表示，其內容應非一	一、本草案之性質為民事法，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如未履行本法所定之行為準則，則連結民事法律責任，可能在侵權行為的認定上，構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也可能認定未盡契約附隨義務，而須擔負契約責任。使用者如認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有違反第 6 條之情事，應以民法第 184 條為請求權基礎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但如服務提供者證明其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般人難以理解、受規範者所能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建議主管機關刪除第 7 條或重新撰寫內涵較為明確之條文。 三、過度對使用者揭露流量管理措施有損害業者營業秘密之虞，故揭露應設有限制，使用者應無盡悉業者流量管理措施之必要，業者於締約時揭露流量管理措施實施與否與實施條件應已足供使用者判斷服務內容是否符合需求，故建議修正第 9 條。 四、本草案第 1 條已規定「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應無就提供使用資訊之行為為重複規定之必要，建議刪除第 13 條。 五、第 14 條之建議如下： (一)第一項第二款將自行判斷資訊是否違法的義務納入免責之前提，形同賦予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審查資訊內容之權責，對言論自由影響甚鉅，應	行為無過失者，不負賠償責任。 二、本法第 7 條其意在於因應電信、資訊及傳播科技匯流之趨勢，並保障使用者近用資源之權利，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非依法律不得干擾消費者之選擇；「合理使用」及「干擾選擇」之內涵，應留待未來司法實務累積相關認定標準。 三、使用者得於選擇服務前，知悉服務提供者網路流量之管理措施，以作為是否選擇使用之依據，是為合理之消費者權益保障，僅提供「管理原則」恐難符必要之透明義務。 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服務提供者作為網路虛擬世界之資訊中介者，已逐漸扮演資訊流通橋樑或資訊匯集樞紐之角色，因此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服務提供者相關責任法制架構之健全與否，不僅將左右電子商務產業未來之發展，亦將影響數位時代民眾獲取充分資訊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非主管機關之本意。 (二)本條立法說明中表示：「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倘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知，且知悉後即採取適當行為防免損害擴大，即難課以民事責任」，可見本條所針對之「儲存資訊行為」係由第三人所為，斷無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其使用行為負擔責任之理。若要合理條文化立法理由所揭示之原則，本條應以「原則上排除服務提供者為他人之行為負責，例外要求服務提供者承擔責任」之方式撰寫。 (三)同理，他人所發動或請求之傳輸行為亦同。 (四)例外要求服務提供者承擔責任之情形，應以受法院通知為前提。 (五)關於著作權事項之排除，由原草案第十八條移至本條第三項。 六、本條係規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使用者「傳輸」資訊之情形，在前條建議下，使用	與自由表達言論之權利。目前提供網際網路中介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包含：提供使用者接取網際網路服務之「接取服務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 IASP）」、提供儲存訊息供他人使用之「平臺服務提供者（Internet Platform Provider, IPP）」，以及提供網際網路內容應用服務之「內容服務提供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ICP）」等類型，不論其服務型態為何，當其所提供之服務或使用者之利用行為涉及不法時，往往發生作為中介角色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否對使用者不法行為負責之爭議，是故明確規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以釐清現行法律爭議已有迫切之必要性。 五、基於法治國自主原則，個人須為其行為負責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者所發動或請求之傳輸已包含在前條之規範範圍內；又資訊若是由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所發動，或傳輸中有所篩選或修改，則接取服務提供者本身即為侵權行為人，蓋非本條規範目的所涵蓋之對象，故第十四條已經包含本條所規範之情形，建議刪除第 15 條。 七、同前條修正理由，建議刪除第 16 條。 八、本條依附於第 16 條，建議一併刪除第 17 條。 九、第 18 條就著作權相關事項排除本法之適用，已建議移至第 14 條第 3 項。	乃通常情形，不因該行為係發生於虛擬之網際網路世界中而有所差異，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對於自己提供使用之資訊，應依法負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六、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就其提供接取服務（例如：提供寬頻上網服務之業者）之過程中，如傳輸之資訊非由其主動提供，及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其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時應得免責，以避免阻礙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正常發展，爰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法第 14 條；另有關係文體例、用語及整併之建議，本會將再研議考量。